

臺中市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中市豐民字第1010034543號函訂定發布。

壹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豐原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豐原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各里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，分別由區長、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民政課長。
- 二、社會課長。
- 三、人文課長。
- 四、農業及建設課長。
- 五、公用課長。
- 六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七、人事主任。

- 八、會計主任。
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十、豐原區清潔隊長。
- 十一、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原分隊長。
- 十二、警察局豐原分局組長。
- 十三、豐原區衛生所主任。
- 十四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。
- 十五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。
- 十六、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台中營業處。
- 十七、欣彰天然氣公司豐原營運所。
- 十八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區編列預算支應。